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13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前公司向5名监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及审议的议案、表决表，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5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监事曹世强、谭剑峰、职工监事陈国强、孟小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苏州西路加油加气站和奇台加油站全部资产分别出售给新疆明鼎中油明盛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和奇台明鼎中油加油站有限公司，出售总价格为54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以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进行质押、抵押担保。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